

臺北市115年度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1153046986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北市教終字第1153066132號函頒修訂

壹、依據：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民眾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
- 二、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促進社會和諧，並收弘揚文化之效。
- 三、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下稱全國賽），為市爭光。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木柵高工）。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下稱市圖）。

肆、競賽日期：115年7月5日（星期日）。

伍、競賽地點：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

陸、競賽規定：

一、競賽項目：

- （一）國語：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 （二）臺灣台語：演說、朗讀、作文、字音字形。
- （三）臺灣客語：演說、朗讀、作文、字音字形。
- （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朗讀（觀摩賽）。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5，另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係為觀摩賽，不列入115年度全國賽之競賽項目。

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凡中華民國年滿18足歲之國民，於115年11月1日前須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市民，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大專校院教師、各級學校校長、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與設籍或就讀於本市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二）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
- （三）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語文競賽。

- (四) 凡曾於近三年獲得全國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不得再參加本年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五) 各競賽員每年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係為觀摩賽，不列入全國賽之競賽項目，故參與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之競賽員可跨語言及項目參與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觀摩賽。

三、各項競賽時限、內容範圍及評判標準：

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演說	5至6分鐘。	題目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朗讀	4分鐘。	1. 國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上開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4. 除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篇目（教育部「朗聲四起」網站公布之114年度「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高中學生組」競賽篇目）事先公布外，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則不事先公布。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國語項目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作文	90分鐘。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1. 內容與結構：占50%。 2. 邏輯與修辭：占40%。 3. 字體與標點：占10%。
寫字	50分鐘。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數為50字，字之大小為8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x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字音 字形	國語：10分鐘。	1. 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臺灣台語：15分鐘。	1. 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臺灣客語：15分鐘。	1. 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15年5月11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到館報名：持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及個人存摺影本，於報名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填寫報

名表（附件1）及「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2）。

（二）通訊報名：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將下列表件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106210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1樓推廣課），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

1. 報名表（附件1）。
2. 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
3. 個人存摺影本（作為獲獎獎金轉帳之用）。
4. 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2）。。

（三）線上報名：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s://language.tp.edu.tw/>）進行線上報名。凡利用線上報名者，務必上傳下列表件 PDF 檔方完成報名手續：

1. 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
2. 個人存摺影本。
3. 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2）。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1樓推廣課。

服務電話：02-27552823轉2118；傳真專線：02-27064556。

捌、競賽資訊公告：

- 一、各競賽項目預計於115年7月5日（星期日）辦理。
- 二、各競賽項目競賽員名冊、報到時間及比賽地點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前公告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s://language.tp.edu.tw/>）。未於競賽項目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棄權，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
- 三、競賽成績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s://language.tp.edu.tw/>）。
- 四、倘對競賽資訊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市木柵高工教務處設備組陳瑋傑組長，聯絡電話：02-22300506轉204。

玖、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

- 一、各項目競賽不分區合併進行採一階段辦理。每項取優勝前6名，發給獎狀一幀，獎金第1名3,000元，第2名2,000元，第3名1,500元，第4名

1,000元，第5名800元，第6名600元，獎金採匯款方式發放。

- 二、優勝之競賽員，本局所屬之公務人員或教師，由其服務單位予以獎勵，第1名者記功1次，第2、3名者嘉獎2次，第4至6名者嘉獎1次。非本局所屬之公務人員或教師，以及社會人士，由本局通知其任職（或就學）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予以適當表揚。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由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1萬元，優等3,000元，甲等1,000元。
- 四、承辦本競賽之工作人員，依本局函示辦理敘獎。

拾、全國賽集訓：

一、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 （一）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 （二）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 （三）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灣台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四）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臺灣客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五）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六）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 （七）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 （八）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二、辦理時間：115年10月中旬至115年11月下旬。

三、集訓參加對象：

- （一）各競賽項目（不含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第1至3名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確定報名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應盡速填寫「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並送交至所屬集訓學校，俾便依限辦理全國賽報名事宜。上開兩表件電子檔置於本市教育局官網【各類專區〉語文競賽專區〉全國語文競賽】（<https://reurl.cc/lgNYov>）。
- （二）取得全國賽參賽資格之競賽員，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應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賽聲明書（附件4）予本局終身教育科承辦人。上開競賽員確認棄權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惟得分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者不予遞補），餘依序類推。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社會人士代表本市出賽。

- (三) 本市集訓師資之統籌規劃，本局授權由各集訓學校秉權責辦理，競賽員如未經集訓學校同意，不得逕行要求特定人員擔任所屬集訓指導教師。
-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或服務單位，請惠予該競賽員參與集訓期間最大協助，俾降低集訓對其學校課業或職場工作之影響。

拾壹、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辦理語文競賽計畫項下支應。

拾貳、附則：

- 一、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應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2）。
- 二、報名參賽前應詳閱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附件3）。
- 三、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賽各組各語言各項目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賽代表權、市賽名次及獎勵。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附件1

臺北市115年度社會組語文競賽報名表

報名項目	☐ 國語演說 ☐ 臺灣台語演說 ☐ 臺灣客語演說（腔調： ）※請參考附件5												
	☐ 國語朗讀 ☐ 臺灣台語朗讀 ☐ 臺灣客語朗讀（腔調： ）※請參考附件5												
	☐ 國語作文 ☐ 臺灣台語作文 ☐ 臺灣客語作文（腔調： ）※請參考附件5												
	☐ 寫字 ☐ 國語字音字形 ☐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腔調： ）※請參考附件5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族語： ）※請務必填寫完整語言別，詳見附件5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族語： ）※請務必填寫完整語言別，詳見附件5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電子郵件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114學年度)				
服務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附註：

1. 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2. 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設籍臺北市者請檢附身分證、戶口名簿；以服務地區資格報名者請檢附服務證明）、個人存摺影本及「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3. 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
4.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
5. 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如經查不符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
6. 洽詢專線：(02) 2755-2823轉2118；傳真電話：(02) 2706-4556。

附件2

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社會組	參賽語別 ☐ 國語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腔調：) ※請參閱附件5，共6種腔調！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語言別：) ※請參閱附件5，共42個方言，請完整填寫！	參賽項目 ☐ 演說 ☐ 朗讀 ☐ 作文 ☐ 寫字 ☐ 字音字形
參賽區別	社會組為單一複賽，不需填寫		
競賽員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就讀學校(含系所) 或服務單位(含職稱) ※請務必填寫「全銜」		就讀年級 ※學生必填	114學年度為_____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且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報名資訊建置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系統，並同意公告姓名於競賽網站，謹此聲明。 競賽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同意書每位競賽員均需填寫，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簽章處」應由參賽選手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三、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

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並於該場次競賽結束後，方可離開競賽場地；如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惟承辦單位得參酌棄權者之意願，安排於競賽結束後進行展演，惟不予計分。
- 二、競賽員報到時，如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數位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相片健保卡等），得先准予參賽，並由現場工作人員註記拍照，以備後續查驗。
- 三、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分2分，惟參加歌唱項目之競賽員得攜帶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作為競賽用之播音設備。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
- 四、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坐，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分1分。
- 五、參加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讀者劇場及歌唱項目之競賽員，請勿穿著制服、校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飾，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服務單位名稱，僅可報序號、題目號或篇名，違者以零分計算。
- 六、作文項目競賽員所敘寫之文稿及讀者劇場競賽隊伍所採用之文本，均不得於文中提及姓名、校名或服務單位名稱，違者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分1分。
- 八、競賽員於競賽場地內，不得從事妨害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承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之處分。
- 九、競賽進行中，競賽員如有任何狀況，請安靜舉手向工作人員示意，再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十、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本局逕交各承辦單位參照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規定予以裁決。

貳、各競賽項目注意事項：

一、演說：

- （一）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國語及本土語文（英語項目無須抽題）項目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違者扣均分1分；
- (三)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0分鐘；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32分鐘。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均分1分。
- (五)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評判委員後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或呼號3次不上臺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七)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 (八)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違者扣均分1分。
- (三)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30分鐘之準備，惟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違者扣均分1分。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均分1分。
- (五)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或呼號3次不上臺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

時。

- (七)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國小及國中學生組2分鐘、高中學生組3分鐘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國小及國中學生組3分鐘、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八) 答詢時間為2分鐘（含評判委員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碼表控制，1分30秒時，按1次鈴聲（短音）；2分鐘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應立即結束答詢。競賽員在答詢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 (九)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均分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領稿後至預備席就座作準備，不可交談，違者扣均分1分。
- (三)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8分鐘，惟教師組、社會組之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2分鐘。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五) 競賽員抽到朗讀題卷後至預備席時，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國語項目，僅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教師組、社會組國語項目，僅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項目僅可攜帶「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或「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違者扣均分1分。
- (六)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朗讀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八) 朗讀時間均為4分鐘，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朗讀題卷交回工作人員。

四、作文：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所攜之參考資料或書籍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均分1分。
- (三)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題目，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五) 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9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七) 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八) 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 (九) 國小學生組稿紙為500字規格外，其餘各組均600字規格。
- (十) 競賽結束時，試題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分1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五、寫字：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均分1分。
- (三) 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均分1分。
- (四)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題目，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 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5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試墨用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
- (七) 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 (九)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

分。

- (十)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十一) 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 競賽結束時，試題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分1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六、字音字形：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所攜之參考資料或書籍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1分。
- (三)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五)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10分鐘；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15分鐘，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承辦單位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標準字體書寫。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九) 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十) 競賽結束時，試卷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七、讀者劇場及戲劇：

- (一) 競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隊伍所屬成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三) 競賽隊伍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上臺後1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

入計時。開口展演即開始計時，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展演即停止計時。

- (四) 讀者劇場項目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攜帶文具、道具或文本以外之物品上臺，扣均分1分；戲劇項目禁止使用乾冰、煙火、肥皂泡及刀械實物等危險物品，違者扣均分1分。
- (五) 展演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盡速結束展演。
- (六) 展演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均分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八、歌唱：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場地恕不提供播音設備，請競賽員預先備妥，並確認競賽當日所攜帶之個人播音設備運作無虞。
- (三)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四)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攜帶個人播音設備準備上臺，自行播放歌曲並開口演唱，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五) 競賽員須連續唱完2首自選歌曲，每首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演唱內容與所選定之歌曲不符，或未以參賽語別演唱，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員演唱完畢後，宜儘速下臺並將個人播音設備攜回至座位。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社會組_____語
_____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賽者，最遲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繳交本聲明書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承辦人。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一、臺灣客語腔調計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等6種。

二、原住民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續下頁）

民族別 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 序號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u)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